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林冠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貳仟柒佰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冠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8日止累計32,7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264元為消費款；1,691元為循環利息；1,76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8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264 元	林冠宇	自民國113 年01月2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